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4-01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建伟、刘松源、赵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怀亮、梁成永、蒙涛、吴涌、张敏、刘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松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董事会选举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建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统工程优化与决策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负责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松源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会计、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FO、北京九汇华纳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北京九汇华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荣茂盛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发行集团外部董事，合纵科技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毅先生，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安热工研究院发电厂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在陕西省化工设计院，西安热工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热工院汽机专业组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部主任、院副总师、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环保部主任、科技创新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火电技术总监兼发电设备技术监督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兼）及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特聘研究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怀亮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200 股。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梁成永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于烟台华鲁热电有限公司、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济南办事处主任、济南分公司经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9100 股、个人持有公司 3300 股。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蒙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主设人、设总、驻华北矩阵室负责人，内蒙古苏里格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兴安煤电路项目筹建处党委委员、副主任，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霍乌路口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克什克腾热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内蒙古国电能源赤峰煤电路项目筹建处党委委员、副主任，内蒙古国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建设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境外业务部）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麒麟山风电场场长，河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吴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副经理、安全生产部副经理、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处长，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龙源海外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刘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

计师。曾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湖北风电项目筹建处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任职。历任甘肃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